

乌鲁木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县市监处罚（2021）23号

当事人：杨某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乌鲁木齐县板房沟镇七工村西雅阁蛋糕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650121MA785AAX58

住所（住址）：新疆乌鲁木齐市乌鲁木齐县板房沟镇七工村一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杨某

2021年12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接到乌鲁木齐市纪委督导组举报，杨某经营的乌鲁木齐县板房沟镇七工村西雅阁蛋糕屋内销售的蛋糕未明码标价，执法人员随即赶往现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经调查认为当事人经营未明码标价的蛋糕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的规定。2021年12月15日经报请局领导批准，决定立案调查，指定由木沙江、地理木拉提·哈密负责调查。在案件调查取证过程中，办案人员对当事人进行了询问了解有关情况，并取得了相关证据。

经查，当事人杨某经营的乌鲁木齐县板房沟镇七工村西雅阁蛋糕屋2021年12月15日上午生产加工了小方块蛋糕15块，销售价格10元/块，经典布朗尼蛋糕3块，销售价格10元/块。在未按照规定标示价格的情况下上架销售，被乌鲁木齐市纪委督导组发现并向我局电话举报，经执法人员调查上述蛋糕并未销售，未获取违法所得。

当事人经营未明码标价的蛋糕，构成未明码标价的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乌鲁木齐县板房沟镇七工村西雅阁蛋糕屋《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由杨某核对后盖章确认，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乌鲁木齐县板房沟镇七工村西雅阁蛋糕屋《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具有食品加工销售的事实。

3、《乌鲁木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未明码标价的蛋糕的现场情况。

4、杨某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生产加工销售未明码标价的蛋糕的时间、经过、数量、销售金额的情况。

5、执法人员现场拍摄的照片三张，证明当事人销售未明码标价的蛋糕的现场情况。

2021年12月20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乌县市监罚听告（2021）23号《乌鲁木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未要求举行听证。

当事人经营未明码标价的蛋糕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的规定。属未明码标价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在案件调查过程中能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并积极改正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四）项规定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

(2019) 244号)“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规则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1)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规定,属于应当受到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本局做出从轻行政处罚如下:

一、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二、罚款2000元。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乌鲁木齐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社营业部{账户名称:乌鲁木齐县财政局,帐号:8024010001201200000397;地址:乌鲁木齐县板房沟镇;}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三)项的规定,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乌鲁木齐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乌鲁木齐县人民法院起诉。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鲁木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2月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二份送达，二份归档，二份办案机构留存。

